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9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漭”）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4 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厦门屯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4 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同日，厦门屯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2,940,000	3.30%	0.32%	否	是	2024年5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厦门屯漈	是	1,000,000	4.85%	0.11%	否	是	2024年5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988,892	84.29%	8.14%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31,735,000	58.46%	3.44%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4,130,000	68.51%	1.53%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239,633,124</b>	<b>26.01%</b>	<b>129,440,417</b>	<b>54.02%</b>	<b>14.05%</b>	<b>0</b>	<b>0%</b>	<b>0</b>	<b>0%</b>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16.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10%，占公司总股本的5.23%，对应融资余额为55,39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57.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0%，占公司总股本的9.83%，对应融资余额为120,89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

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